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並對投資物業、非流動投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a) 會計政策變動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有關影響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生效,據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全部現有安排,以根據有關安排之內容釐定該等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經是次重新評估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若干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之安排構成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6,842,000元及港幣1,1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列作融資租賃投資。然而,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因此無需對上年度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已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公佈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 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影響, 但現階段未能就其是否對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作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了上述附註2(a)提及者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3.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並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沖銷商譽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值之權益。

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在損益表中記賬。當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其付出代價與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有差額，則產生商譽。

3.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業務 (續)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記賬。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此外，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等。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其應佔各合營經營業務的個別資產和負債、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分別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部分。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若增持附屬公司，商譽則指收購成本高於所購少數股東權益份額之賬面值。收購成本以所付予的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的公平值計算，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其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購少數股東份額之賬面值時，其相差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50年
廠場機器	5至25%
博彩設備	20至33.3%
其他資產	10至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永久權持有土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每年的評估。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若物業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撥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9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指所獲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3.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支銷。

3.11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辦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於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石礦場改善工程乃環境復原之估計成本，任何估計上之變動會於石礦場改善工程賬面值中調整。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前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13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之目的而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支銷。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投資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投資(續)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一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已計入損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釐定投資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投資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投資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股權和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是超過十二個月時，作對沖用途的各项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是少於十二個月，則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就公平值對沖而言，為一個工具指定對沖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這些衍生在公平值上變動及因對沖風險令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上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若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要求，按實際利息方法入賬之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其改變乃按照計算至到期日之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

就現金流量對沖，為一個工具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預期交易之某種風險所帶來的現金流量變異，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效果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效果部分之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累計於權益內之公平值變動，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之財政期間撥入損益表內。然而，當預期之交易為對沖結果確認在非金融資產或負債，過往延遲在權益內之收益或虧損自其轉移及包括資產或負債最初量度之成本。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上變動，於損益表內立即確認。

3.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設定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當欠款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及未能或延遲還款時，應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經常性開支。撲克牌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食品及餐飲則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減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而須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本公司回購其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而股份將被註銷。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獲取、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徵費及轉讓稅及費用。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20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入賬為複合財務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對等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的其餘部份則分攤至轉換期權作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的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權益部份在權益賬中確認，並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可換股債券(續)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續)

當票據被轉換時，相關的權益部份和在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和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賬。當票據被贖回時，相關的權益部份轉撥至保留盈利。

(b) 不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和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工具入賬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部份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合約下的負債。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分攤至合約下的負債。

衍生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記賬，而公平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合約下的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

當票據被轉換時，合約下的負債賬面值連同在轉換時相關衍生部份的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被贖回時，贖回數額與兩個部份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21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在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賃付款在資本及財務費用之間之分配須達致尚餘租賃責任之固定比率。對應之租賃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乃計入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乃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在估計可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依據實際上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協議而租予第三者之資產，列作財務租賃之投資。租約租金之現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毛額與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租約之總盈利採用投資淨額法按租約期確認，以反映租約淨投資之固定收益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租賃(續)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3.22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3.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時差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4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予公共或私人退休供款管理或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財政期間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3.25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3.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津貼以及其他導致收入減少之因素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6 收益確認 (續)

當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達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有關業務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否則收入款項不被視為可以可靠地衡量。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b)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房租及餐飲銷售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c)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乃在付運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7 外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內。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呈列。非貨幣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3.28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就該股息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之財政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投放過剩資金進行投資等特定範疇的政策。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沒有集中於單一債務人或單一債務人組合的信貸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向博彩者提供信貸。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藉著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借款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負債及計息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建立長期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息發出之借款方面，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之借貸方面，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認為必要時，使用浮息對定息利率調期安排以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調期具有將浮息轉為定息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息籌集長期借貸，並掉期為定息借貸，其息率較倘若本集團初步按定息借款所造利率為低。根據利率調期安排，本集團與對手方協定按特定之相隔期間交換參照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浮息息差。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之匯兌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和澳門幣。

匯兌風險主要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產生。

由於外幣經營活動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因綜合賬目而換算海外實體的淨資產所產生的匯兌風險承擔，在匯兌儲備中入賬。

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其他投資，本集團就此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

4.2 公平值的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系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本集團使用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的假設，進行對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平值系之評價。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的估計(續)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以於結算日引述的遠期匯率決定。

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是按預期未來之付款額以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流動借貸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於下一財政期間內有重大風險以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以本集團市場資訊及真實之成交作比較。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博彩牌照減值

博彩牌照指收購銀河時獲取之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即餘下批給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乃按照使用價值進行測試，以評定牌照是否有任何減值。測試方法乃以未來業績之估計、業務收支之假設、影響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日後回報之估計為基準。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評估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釐定投資是否出現減值。

(f)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參照二項模式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

(g) 撥備

本集團就其石礦場業務分部進行環境復原。管理層根據未來環境復原支出估算，估計未來環境復原之相關撥備。該等計算需使用不同之假設，例如折現因貨幣時值導致之非即期撥備所用之折現率、現金流量之時間和數額。

(h)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為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繳納稅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之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財政期間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a) 業務分類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88,767	1,280,728	—	4,669,495
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a)	(1,187,893)	52,512	102,934	(1,032,447)
財務費用				(522,22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803)	32,426	—	29,623
聯營公司	—	(612)	—	(612)
除稅前虧損				(1,525,662)
稅項				(5,848)
本年度虧損				(1,531,510)
資本開支	(2,773,738)	(69,533)	(5,459)	(2,848,730)
折舊	(60,570)	(82,729)	(1,194)	(144,493)
攤銷	(1,007,187)	(38,459)	—	(1,045,646)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4,237)	(4,2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784)	—	(784)

(a)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及星際酒店及娛樂場所產生之開辦前開支港幣267,8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6,213	1,225,714	—	1,291,927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a)	2,624,750	3,683	(36,609)	2,591,824
財務費用				(118,15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7,975)	—	(77,975)
聯營公司	—	2,696	—	2,696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稅項				(1,683)
本年度溢利				2,396,705
資本開支	(19,076,899)	(73,337)	—	(19,150,236)
折舊	(765)	(76,857)	—	(77,622)
攤銷	(418,844)	(39,602)	—	(458,446)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	3,039,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3,070)	—	(13,0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8,500)	—	(28,500)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1,505)	(1,505)

(a)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港幣3,039,01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403,330	1,782,149	6,636,269	28,821,748
共同控制實體	(2,769)	389,289	—	386,520
聯營公司	—	730	—	730
總資產				29,208,998
分部負債	2,907,093	539,522	11,638,884	15,085,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770,818	1,842,757	5,473,568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總資產				26,387,921
分部負債	862,281	570,923	9,530,353	10,963,557

(b) 地區分佈資料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3,620,336	2,796,186	25,077,008
香港	516,380	30,515	2,860,182
中國內地	532,779	22,029	1,271,808
	4,669,495	2,848,730	29,208,99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126,936	19,112,855	24,094,083
香港	493,504	11,232	1,078,696
中國內地	671,487	26,149	1,215,142
	1,291,927	19,150,236	26,387,921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1,280,728	1,225,714
博彩經營業務		
博彩收益淨額	3,186,893	—
貢獻(附註a)	167,057	66,213
小費收入	19,692	—
酒店業務		
房間租金	10,739	—
食物及餐飲	3,924	—
其他	462	—
	4,669,495	1,291,927

- (a) 本集團就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根據協議,若干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並為該等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招攬或介紹客戶。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該等娛樂場所物業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會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依據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釐定。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有關協議下集團本身及服務供應商之風險及回報後,來自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收益按博彩收益淨額之既定比率經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予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經濟利益之總流入。此外,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營運有關之所有有關營運及行政開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續)

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2,732,614	1,570,687
小費及其他收入	22,820	12,207
利息收入	18,085	5,510
	2,773,519	1,588,404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101,141)	(628,882)
已付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1,042,232)	(611,322)
員工成本	(328,559)	(108,304)
行政及其他費用	(73,065)	(32,870)
	(2,544,997)	(1,381,378)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228,522	207,026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61,465)	(140,813)
本集團應佔的貢獻	167,057	66,213

財務報表附註

8.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9,286	13,72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6,578	20,257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4b)	2,073	2,532
借款予關連公司(附註39c)	3,371	—
遞延應收款(附註22d)	797	703
行政收入	16,864	2,09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229	12,72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4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074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3,883	6,522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	36,554
融資租賃總盈利	11,441	1,734
滙兌收益	9,417	—
應收賬減值撥回	2,643	—
及已扣除：		
折舊	144,493	77,622
攤銷		
博彩牌照	998,089	418,762
電腦軟件	1,135	82
清除表土費用	16,475	16,192
石礦場改善工程	15,050	15,120
石礦場發展費用	1,959	1,905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a)	12,938	6,385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房	49,166	9,049
廠房及機器	3,900	3,607
專利費	5,916	5,9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9	107
已售存貨成本	1,106,659	1,062,1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947,069	254,802
非流動投資減值	4,237	1,505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784	13,0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2,500
投資物業支銷	660	6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8,5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	—
滙兌虧損	—	1,68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7,643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375	1,847
非核數服務(附註c)		
本年度撥備	47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78	262

財務報表附註

8. 經營(虧損)/溢利(續)

- (a)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扣除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為數港幣26,3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636,000元)後列值。
- (b) 員工成本包括認股權支出港幣3,66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561,000元)。
- (c) 非核數服務乃扣除已資本化並計入作為非即期借貸攤銷成本款項合共港幣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22,000元)後列賬。

9. 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計劃 的供款	認股權 (附註d)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100	3,000	—	150	277	3,527	3,138	
呂耀東先生	80	11,000	164	550	273	12,067	8,967	
陳啟能先生	80	2,401	—	84	127	2,692	2,390	
徐應強先生	80	2,172	140	193	127	2,712	2,346	
羅志聰先生	80	833	—	40	108	1,061	2,210	
鄧呂慧瑜女士	80	—	—	—	188	268	3,358	
	500	19,406	304	1,017	1,100	22,327	22,409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180	—	—	—	118	298	278	
鄭慕智先生	160	—	—	—	94	254	254	
顏志宏先生	160	—	—	—	118	278	232	
葉樹林博士	80	—	—	—	118	198	119	
葉慶忠先生	—	—	—	—	—	—	33	
	580	—	—	—	448	1,028	916	
二零零六年總計	1,080	19,406	304	1,017	1,548	23,355		
二零零五年總計	902	6,059	781	439	15,144		23,325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之酬情花紅乃依二零零五年度之表現發放。

9. 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a)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380	3,129
酬情花紅	3,194	500
退休福利	675	142
認股權(附註d)	—	5,459
	25,249	9,230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4	2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單位基金計劃。銀河員工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該計劃為一項單位基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酬金(續)

(c)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7%至22%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29,3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43,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1,1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4,000元)，剩餘港幣2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d)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附註28(e))之公平值，根據歸屬期限，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276,340	12,9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浮息票據	206,393	9,28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140,781	78,4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464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1,795	18,9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56	24
可換股票據中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變動	(67,818)	—
對冲交叉貨幣掉期淨收入	(11,626)	—
其他借款成本	12,901	3,384
	594,286	123,022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72,060)	(4,865)
	522,226	118,157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8	1,049
中國內地所得稅	1,932	634
澳門所得補充稅	4,029	—
遞延稅項	(821)	—
	5,848	1,683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 (二零零五年: 17.5%) 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按產生溢利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地區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5,662)	2,398,38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9,623)	77,975
聯營公司	612	(2,696)
	(1,554,673)	2,473,667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198,149	(288,893)
稅務減免之收入	1,769	4,292
無須課稅之收入	7,638	372,607
豁免稅項之虧損	(33,654)	(9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5,778)	(86,92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66	5,3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556)	(7,111)
稅項撥備不足	(282)	(83)
稅項支出	(5,848)	(1,683)

12.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港幣68,9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2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531,546,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2,395,2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的3,293,135,440股(二零零五年:2,164,208,891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95,26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的2,164,208,891股加因認股權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25,507,219股計算。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列	41,773	34,778	726,144	313,902	752,306	1,868,903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39,628)	—	(39,6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1,773	34,778	726,144	274,274	752,306	1,829,275
滙兌差額	1,751	81	11,609	7,575	—	21,016
收購附屬公司	—	—	6,922	1,398	—	8,320
增加	23,644	9,051	55,473	595,139	2,142,245	2,825,552
轉撥	1,628,168	9,638	458,440	—	(2,096,246)	—
出售	(397)	(297)	(11,984)	(12,371)	—	(25,0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39	53,251	1,246,604	866,015	798,305	4,659,11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列	7,736	26,102	455,177	155,383	—	644,398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2,786)	—	(2,7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736	26,102	455,177	152,597	—	641,612
滙兌差額	253	36	4,693	4,094	—	9,076
本年度金額	13,722	9,276	59,707	61,788	—	144,493
出售	(59)	(46)	(8,958)	(10,292)	—	(19,355)
減值	—	—	784	—	—	7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2	35,368	511,403	208,187	—	776,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287	17,883	735,201	657,828	798,305	3,882,50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5	32,546	700,383	256,681	—	1,029,905
滙兌差額	900	61	5,168	3,702	—	9,831
收購附屬公司	—	1,962	—	42,191	333,085	377,238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39,628)	—	(39,628)
增加	578	1,271	24,465	23,027	419,221	468,562
出售	—	(1,062)	(3,872)	(11,699)	—	(16,6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1,773	34,778	726,144	274,274	752,306	1,829,27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8	24,153	396,713	137,488	—	563,022
滙兌差額	97	12	1,792	1,652	—	3,553
本年度金額	1,273	2,113	49,530	27,614	—	80,530
重新分類至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2,786)	—	(2,786)
出售	—	(176)	(3,560)	(12,041)	—	(15,777)
減值	1,698	—	10,702	670	—	13,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736	26,102	455,177	152,597	—	641,6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4,037	8,676	270,967	121,677	752,306	1,187,663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博彩設備、營運設備及汽車。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設備賬面淨值為數港幣1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2,000元)。

(c) 本年度內，因就興建一座樓宇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港幣72,0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65,000元)以及租賃租金預付款攤銷港幣26,3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636,000元)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所用資本化比率為5.96%(二零零五年:4.8%)，乃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年初	63,000	65,500
公平值變動	(500)	(2,500)
年末	62,500	63,000

投資物業乃根據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在香港持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評定投資物業之估值。

1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638,620	254,645
滙兌差額	121	—
增加	22,463	47,215
收購附屬公司	—	1,395,781
攤銷	(39,287)	(59,021)
年末賬面淨值	1,621,917	1,638,620
成本值	1,765,933	1,743,328
累積攤銷	(144,016)	(104,708)
賬面淨值	1,621,917	1,638,620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		
澳門	1,378,510	1,390,359
香港	240,462	245,369
中國內地	2,945	2,892
	1,621,917	1,638,620

在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216,9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1,290,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博彩牌照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呈列	24,259	16,887,329	1,761	16,913,349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276)	(1,2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4,259	16,887,329	485	16,912,0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490	—	—	4,49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265	—	—	4,265
增加	—	—	17,767	17,767
出售	—	—	(51)	(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6,887,329	18,201	16,938,544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呈列	—	418,762	218	418,980
重新分類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37)	(1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418,762	81	418,843
本年度金額	—	998,089	1,135	999,224
出售	—	—	(9)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6,851	1,207	1,418,0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5,470,478	16,994	15,520,4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4,259	16,468,567	404	16,493,230

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部區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配。賬面金額為數港幣28,5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259,000元)及港幣4,49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商譽，乃分別分配至澳門及香港之建築材料分部。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乃以個別分部之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算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a)。

20.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79,432	248,243
新投資	63,880	108,704
應佔業績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74	(77,330)
稅項	(2,351)	(645)
股息	(6,565)	(1,871)
應佔滙兌儲備	20,150	2,331
年終	386,520	279,432

財務報表附註

20. 共同控制實體(續)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1,948	391,750
流動資產	380,915	238,846
流動負債	(159,690)	(132,598)
非流動負債	(276,653)	(218,566)
	386,520	279,432
收入	462,691	400,621
開支	(430,717)	(477,9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74	(77,330)

(b)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2(b)。

21.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1,346	18,650
新投資	730	—
應佔業績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2)	3,417
稅項	—	(721)
轉撥往附屬公司(附註37)	(20,734)	—
年末	730	21,346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 (續)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6,303
流動資產	730	32,388
流動負債	—	(4,519)
非流動負債	—	(12,826)
	730	21,346
收入	—	44,995
開支	—	(41,578)
除稅前溢利	—	3,417

(b)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c)。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附註a)	284,932	85,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b)	168,552	30,61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c)	47,072	—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68,574	83,920
石礦場發展費用	10,930	12,459
石礦場改善工程	105,880	120,930
遞延應收款 (附註d)	6,604	2,5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e)	259,153	259,153
	951,697	595,120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a) 非流動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84,932	85,483

(b) 應收融資租賃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總額	193,016	37,423
未賺取融資收入	(24,464)	(6,805)
	168,552	30,618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期部分	43,699	7,363
	212,251	37,981

融資租賃可於下列年度收取：

	現值		最低收取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699	7,363	57,844	10,978
第二至第五年	166,245	29,077	190,592	35,801
五年以上	2,307	1,541	2,424	1,622
	212,251	37,981	250,860	48,401

(c)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對沖現金流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7,072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設定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無)。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d) 遞延應收款為借予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商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按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一二年。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 (e)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港幣48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5,000,000元)之擔保;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批給協議屆滿後九十天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減至港幣291,000,000元，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及兩項為數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有期貨款項下本集團之法律及合約責任。

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三十二天(二零零五年:三十四天)，實際利率為3.86%(二零零五年:3.80%)。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幣列值。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石料及沙	31,720	34,326
混凝土管筒及磚	13,527	15,944
水泥	6,599	7,177
零件	24,116	21,050
消耗品	6,766	6,285
	82,728	84,782
博彩及娛樂		
撲克牌	8,769	2,189
餐飲	1,521	—
消耗品	1,504	—
	11,794	2,189
	94,522	86,971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504,390	497,406	—	—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68,193	100,425	1,245	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74,053	190,26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83	—	—	—
預付款	72,620	88,331	568	356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期部分	43,699	7,363	—	—
	863,138	883,791	1,813	361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源自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508	130,362
二至三個月	148,612	152,782
四至六個月	97,840	98,995
六個月以上	121,430	115,267
	504,390	497,406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29,594	376,579
港元	129,724	95,212
澳門幣	45,072	25,615
	504,390	497,406

因本集團有眾多客戶，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b) 應收款港幣34,4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091,000元),當中港幣5,6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48,000元)為有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並且根據協定條款償還。其餘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應收款按人民幣列值。
- (c) 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
- (d) 本集團就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6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減值虧損港幣28,500,000元)。

25.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9,636	59,483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	9,605	10,012
	39,241	69,495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25,187	476,292	—	2,253
短期銀行存款	4,158,010	4,591,922	1,853,249	—
	5,783,197	5,068,214	1,853,249	2,253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港幣3,3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83,000,000元),受限於下文附註30(b)及(c)所載票據發售協議,該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302,649	669,731	—	2,206
美元	3,337,891	4,287,360	1,853,249	47
澳門幣	73,385	33,782	—	—
人民幣	69,272	77,341	—	—
	5,783,197	5,068,214	1,853,249	2,25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4.7% (二零零五年:3.7%)，而平均到期日為二十四天 (二零零五年:九天)。

2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000,000	688,8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75,563	129,648
發行新股(附註a)	146,000,000	14,60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b)	1,840,519,798	184,05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584,000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579,361	329,058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538,000	5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117,361	329,612

(a)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現金港幣8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資金。

(b)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港幣8元，作為收購銀河之部分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8.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但按照舊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計劃，認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1元作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53,908,000	20,342,000
獲授之認股權(附註a)	—	41,254,000
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b)	(5,538,000)	(7,584,000)
失效之認股權(附註c)	(818,000)	(104,000)
年末(附註d)	47,552,000	53,908,000

(a) 獲授之認股權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獲授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行使價港幣4.59元授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零五年已授出認股權所得款為港幣97元。

(b) 已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已發行股數
二零零六年五月	4.5900	2,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	0.5333	3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	0.5216	1,07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	0.5140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4.5900	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4.5900	408,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4.5900	804,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4.5900	56,000
		5,538,000

財務報表附註

28. 認股權計劃(續)

(c) 失效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4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418,000	104,000
		818,000	104,000

(d)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4,280,000	4,2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3,290,000	3,2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400,000	7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28,000	1,298,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280,000	5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6,250,000	19,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3,724,000	5,260,000
		47,552,000	53,908,000

(e) 認購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利用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港幣41,713,000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港幣4.425元、行使價港幣4.59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5%、2.5至3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07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可比較的公司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35,004	4,395	70	—	(3,871)	37,561	11,874	3,118,363	14,603,396
滙兌差額	—	—	—	—	—	—	40,528	—	40,528
對沖現金流公平值變動	—	—	—	47,072	—	—	—	—	47,07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1,955	—	—	—	—	(3,883)	—	—	18,072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3,661	—	—	3,661
認股權失效	—	—	—	—	—	(412)	—	412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22,004	—	—	—	122,0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31,546)	(1,531,5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6,959	4,395	70	47,072	118,133	36,927	52,402	1,587,229	13,303,1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6,066	1,295,752
滙兌差額	—	—	—	—	—	—	10,740	—	10,740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9,754,755	—	—	—	—	—	—	—	9,754,755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1,122,971	—	—	—	—	—	—	—	1,122,971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3,191	—	—	—	—	—	—	—	3,191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37,561	—	—	37,561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3,871)	—	—	—	(3,8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95,269	2,395,269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972)	(12,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4,395	70	—	(3,871)	37,561	11,874	3,118,363	14,603,396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235,239	70	35,561	332,540	12,038,414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1,955	—	—	(3,883)	—	18,072
認股權公平值	—	—	—	5,661	—	5,661
認股權失效	—	—	—	(412)	412	—
本年度虧損	—	—	—	—	(68,975)	(68,9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6,959	235,239	70	36,927	263,977	11,993,1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235,239	70	—	492,776	1,282,172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9,754,755	—	—	—	—	9,754,755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1,122,971	—	—	—	—	1,122,97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191	—	—	—	—	3,191
認股權公平值	—	—	—	35,561	—	35,561
本年度虧損	—	—	—	—	(147,264)	(147,26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2,972)	(12,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235,239	70	35,561	332,540	12,038,414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63,9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2,5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59,860	232,400	157,400	157,400
無抵押	453,420	244,000	403,500	194,000
	713,280	476,400	560,900	351,400
其他借貸				
定息票據(附註a)	2,521,982	2,584,188	2,521,982	2,584,188
有擔保票據(附註b)	4,532,106	4,526,265	—	—
可換股票據(附註c)	1,205,377	—	1,205,377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8,972,745	7,586,853	4,288,259	2,935,58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108	308	—	—
借貸總額	8,972,853	7,587,161	4,288,259	2,935,588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532,888)	(2,943,806)	(405,700)	(2,818,588)
	8,439,965	4,643,355	3,882,559	117,000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港幣2,544,2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附有不同利率之定息票據，作為收購銀河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港幣2,371,805,000元定息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條款，將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將利率改為固定利率每年6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全數支付餘下港幣172,435,000元定息票據另加應計利息港幣3,401,000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定息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擔保票據」）。面值35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之年利率為9.87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面值250,000,000美元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加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特定銀行貸款、有擔保票據的利息付款、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6）。

30. 借貸(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同日訂立之契約(「契約」)向獨立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為2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000,000元)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後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按每股初步兌換價港幣9.36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兌換價按重定機制定而釐定。除非先前已經贖回、註銷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條款規限。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發行日進行估值。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公平值之款項乃確認列作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及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扣除交易成本)	1,846,213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642,798)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票據負債	1,203,415
滙兌差額	(3,502)
利息開支	5,4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37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23%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642,798
公平值變動	(67,818)
滙兌差額	(1,8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109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續)

(c) (續)

衍生部分公平值參考「二項式」模式釐定。計算有關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估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會繼續而並無不履約支付、延遲付款，且並無提前贖回。
- (ii)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前六年內之股價波動而釐定。預期波幅為50%。
- (iii) 無風險率乃按各日期之滙兌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釐定，到期年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期釐定。
- (iv) 預期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之派息率為0.1%。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度支付：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	279	108	218
第二年	—	114	—	90
	135	393	108	308

(e) 借貸到期日：

	集團							
	銀行借款		定息票據		擔保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2,780	359,400	—	2,584,188	—	—	—	—
第一至第二年	157,360	117,000	2,521,982	—	—	—	—	—
第二至第五年	6,480	—	—	—	1,889,973	1,885,944	1,205,377	—
五年以上	16,660	—	—	—	2,642,133	2,640,321	—	—
	713,280	476,400	2,521,982	2,584,188	4,532,106	4,526,265	1,205,377	—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續)

(e) (續)

	銀行借款		公司 定息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5,700	234,400	—	2,584,188	—	—
第一至第二年	155,200	117,000	2,521,982	—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	1,205,377	—
	560,900	351,400	2,521,982	2,584,188	1,205,377	—

(f)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銀行借款	4.4%	5.0%	—	4.7%	—
定息票據	5.7%	—	—	6.9%	—
有擔保票據	—	—	10.9%	—	10.5%
可換股票據	—	—	9.23%	—	—

(g)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變動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或以下	2,603,361	2,362,652	560,900	351,400
六至十二個月	—	2,584,188	—	2,584,188
一至五年	3,727,359	—	3,727,359	—
五年以上	2,642,133	2,640,321	—	—
	8,972,853	7,587,161	4,288,259	2,935,58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續)

(h) 借貸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賬面金額		公平值		賬面金額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713,280	476,400	713,280	476,400	560,900	351,400	560,900	351,400
固定息率票據	2,521,982	2,584,188	2,281,206	2,584,188	2,521,982	2,584,188	2,281,206	2,584,188
有擔保票據	4,532,106	4,526,265	4,552,934	4,622,165	—	—	—	—
可換股票據	1,205,377	—	1,139,685	—	1,205,377	—	1,139,685	—
其他借貸	108	308	108	308	—	—	—	—
	8,972,853	7,587,161	8,687,213	7,683,061	4,288,259	2,935,588	3,981,791	2,935,588

借貸公平值按現行借貸利率利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浮息及其他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185,342	3,060,589	3,082,882	2,935,588
美元	5,737,591	4,526,572	1,205,377	—
人民幣	49,920	—	—	—
	8,972,853	7,587,161	4,288,259	2,935,588

31.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78,531	13,884
收購附屬公司	878	1,764,647
計入損益表	(821)	—
於年末	1,778,588	1,778,531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3	(25,579)	—	13,884
收購附屬公司	—	—	1,764,647	1,764,647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5,317)	5,31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6	(20,262)	1,764,647	1,778,5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78	—	—	878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4,101	(4,105)	(817)	(8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25	(24,367)	1,763,830	1,778,588

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港幣403,0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9,952,000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7,8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993,000元)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71,1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3,106,000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將於二零一二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

32. 撥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環境復原 港幣千元	採礦權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72	58,990	197,962
在損益表扣除	1,650	12,820	14,470
本年度使用	(18,552)	(8,720)	(27,2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70	63,090	185,160
額外撥備	5,500	—	5,500
在損益表扣除	1,460	12,820	14,280
本年度使用	(9,160)	(8,710)	(17,8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70	67,200	187,070

撥備現期部分金額港幣66,9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80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975,230	393,049	—	—
其他應付款	668,863	379,396	—	12,500
已發出籌碼	1,065,413	345,924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294	14,397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b)	76,088	94,288	—	—
營運應計費用	843,663	219,671	16,555	18,161
已收按金	4,294	5,322	—	—
	3,633,845	1,452,047	16,555	30,661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6,005	245,230
二至三個月	65,820	49,207
四至六個月	55,560	41,135
六個月以上	37,845	57,477
	975,230	393,04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澳門幣	795,853	197,279
人民幣	147,710	176,738
港幣	31,667	19,032
	975,230	393,049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	(1,032,447)	2,591,824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	(3,039,019)
折舊	144,493	77,6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2,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9	10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42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	(36,554)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3,883)	(6,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	(2,074)
非流動投資減值	4,237	1,5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84	13,070
利息收入	(162,819)	(23,492)
融資租賃總盈利	(11,441)	(1,734)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578)	(12,721)
遞延支出攤銷	33,484	33,217
無形資產攤銷	999,224	418,8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938	6,385
授予認股權公平值	3,661	37,56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0,279)	60,519
存貨(增加)/減少	(600)	9,78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10,976	(104,4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142,421	22,700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232,518	(11,413)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企業合併相關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7)	(68,768)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155,543)
澳門之混凝土公司	—	(24,39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	1,082,563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23,508)	(97,374)

35.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315,845	740,4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206,054	2,741,982

36.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22,258	16,921
第二至第五年	47,846	46,311
五年以上	108,527	115,978
	178,631	179,210

財務報表附註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以淨現金代價港幣68,768,000元收購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泰瑪士柏油」）之80%股權。泰瑪士柏油從事製造、銷售及鋪設柏油業務。自收購後，本集團於泰瑪士柏油之權益已由20%增至100%。因此，泰瑪士柏油不再為一家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產生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20	8,320
存貨	6,951	6,95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67,968	67,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60	45,26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192)	(36,192)
應付稅項	(491)	(491)
撥備	(3,000)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878)	(878)
淨資產	<u>87,938</u>	87,938
少數股東權益		(2,926)
本集團之前持有之權益(附註21)		<u>(20,734)</u>
購入之淨資產		64,278
現金代價		<u>68,768</u>
商譽(附註18)		4,490

自收購日期起，已收購業務帶來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62,986,000元及港幣1,249,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港幣93,966,000元及港幣2,950,000元。

商譽之產生可歸因於已購入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20,992	13,524
第二至第五年	73,257	43,584
五年以上	42,256	10,504
	136,505	67,612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出售石料予一間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11,3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230,000元），而出售預製混凝土及水泥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合計為港幣11,6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600,000元）。
- (b) 根據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5,7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03,000元）。
- (c)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為港幣3,37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為港幣2,0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32,000元）。
- (d) 租賃費用港幣2,0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72,000元）乃支付予嘉華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根據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
- (e) 收取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為港幣1,3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7,000元）。
- (f)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餘款已於附註24披露。
- (g) 根據各方協定之定息票據條款，發行予 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之定息票據之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40,0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904,000元）及港幣3,0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0,000元）。City Lion Profits Corp.是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h)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00	434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406	6,059
酌情花紅	304	781
退休福利	1,017	439
認股權	1,100	14,696
	22,327	22,409

40.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09,8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2,440,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港幣175,1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868,000元)。

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41. 財務報表批核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集團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無投票權 遞延股股數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輝亨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提供財務服務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多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		1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無投票權 遞延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幣	百分比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貿易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匯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95	投資控股	
彩域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	10	100	製造、銷售及鋪覆柏油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港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1,29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港幣1,56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美元4,250,000	100	石礦採石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42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1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2,45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7,4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1,400,000	55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100,000	99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澳門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門	10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	1美元	88.1	財務融資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951,900	澳門幣100,000	88.1	娛樂幸運博彩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前稱 Majesty (International) Hote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不適用	不適用	88.1	物業控股
嘉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澳門幣10,000	100	貿易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	澳門幣25,000	75	貿易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0,000,000	4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廣州	人民幣100,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2,45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	人民幣660,000,000	31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及礦渣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6,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幣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在香港註冊成立						
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1	36.5		石礦採石